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403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中际旭创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际旭创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403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际旭创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 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际旭创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403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中际旭创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汪 超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刘 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 号文)，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际旭创”)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78,038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5,94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365,369.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2,584,630.84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已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2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0,153,726.4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93,267,261.6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91,800,641.03 元；募集资金减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后的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29,881,251.16 元及募集资金银行账户销户转出余额 763,348.3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诸由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黄城东市场分理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南山路分理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续)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及苏州旭创的全资子公司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旭创”)负责组织实施,苏州旭创以及铜陵旭创已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中际旭创(甲 1)及苏州旭创(甲 2)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中际旭创(甲 1)、苏州旭创(甲 2)及铜陵旭创(甲 3)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续)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表

	开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际旭创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黄城东市场分理处	853543030122600971	3,213,384.89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2	苏州旭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465072983543	16,721,876.57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3	苏州旭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54739584252(注 1)	85,579,430.73	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
4	苏州旭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0551101040023615	1,752.75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5	苏州旭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290821(注 1)	8,750,416.27	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
6	苏州旭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356875 (注 1)	20,000,000.00	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
7	铜陵旭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都支行	12646001040028951	6,794,265.93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8	铜陵旭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79751918849	739,513.89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合计		141,800,641.03	

注 1：2020 年 2 月中际旭创及苏州旭创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用于存放“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的专项资金。

注 2：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及全资孙公司铜陵旭创合计使用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15,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到期，共获得理财收益 1,352,054.79 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全额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没有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59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15.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326.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否	35,082.00	35,082.00	-	35,299.96	100.62%	2020 年 1 月	20,612.72	是	否
2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83,539.70	43,539.70	21,038.92	35,052.42	80.51%	2021 年 4 月	11,971.83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73.30	16,973.30	-	16,997.90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	否	-	40,000.00	21,976.45	21,976.45	54.94%	2022 年 1 月	6,269.0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5,595.00	155,595.00	43,015.37	129,326.73	-	-	38,853.5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有效控制资本开支进度，按需投入。报告期内，为保持苏州旭创 400G 产品的先发优势，提高产品大批量供应能力，综合考虑本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建设重点放在目前需求增速更快的 400G 产品上面，以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提高效益。 2020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原募投项目“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其中尚未使用的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新增“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能 50 万只 400G 光模块。本次调整并未改变“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规模，本公司仍将按计划持续投入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报告期之前置换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对该预案的修订以及 2019 年 4 月 8 日《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1)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5,082.00 万元； (2)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3,539.70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6,973.30 万元； (4) 偿还银行贷款：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 万元。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148 号《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38,083.48 万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83.48 万元置换先期(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9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83.48 万元置换先期(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8,083.4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无重大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及全资孙公司铜陵旭创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即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有效。2020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全资孙公司铜陵旭创合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专户存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